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41號

原告 大直WINN大樓管理委員會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劉文華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曾沛筑律師

被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

上列當事人間排除侵害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原告訴之聲明為被告應將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段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如起訴狀附圖之地上物拆除，並將該部分土地返還原告及其他全體共有人。查原告主張被告應拆除之系爭土地上地上物占用面積大約22坪，折合為72.72738平方公尺；又系爭土地之公告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0,467元/平方公尺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348萬8,558元（460,467元×72.72738平方公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萬5,21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
書記官 鄭玉佩